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梁唯廉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唯廉先生，52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梁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執業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梁先生任職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梁先生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梁先生為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

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起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期間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及Metaspacex Limited(股份代號：17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亦曾於多個董事會及委員會擔任職務，如下表所示：

組織／委任實體	委員會名稱	服務年限	職務
司法機構	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成員
司法機構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 裁小組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上訴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小組成員
香港律師會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	交通審裁處小組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	成員 主席
菲臘牙科醫院	病人投訴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	成員
香港律師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今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 局長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條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今	主席

梁先生於下列公司註銷時或自註銷時起12個月內或於該公司被除名及解散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原因
Global Luc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別行 政區	投資控股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除名	停止經營

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其本人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被註銷。梁先生並不知悉因其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及／或該公司註銷而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於其當時的委任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梁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每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梁先生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梁先生獲委任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煜彬先生、陳弘俊先生、梁先生及陳浩賜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梁唯廉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